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686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簡子晏

債 務 人 李柏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貳萬壹仟壹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臺幣)	利率(年息)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(年息)
1	3,707元	6.79%	自113年8月20日起 至113年9月15日止	
		6.81%	自113年9月16日起	暨自民國113年9月2

01

			至清償日止	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
2	117,450元	6.68%	自113年4月20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	自112年5月20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68之百分之10計算。
		6.79%	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	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79之百分之10計算。
		6.81%	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1之百分之10計算。 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1之百分之20計算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